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项目
名称）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门急
诊大楼）净化区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标
段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3010380000623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0623005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徐州卓唯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	30
1.11 分包	30
1.12 偏差	30
1.13 知识产权	30
1.14 同义词语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最高投标限价	32
2.5 暂估价招标	32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6

7. 评标	36
7.1 评标委员会	36
7.2 评标原则	37
7.3 评标	3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8. 合同授予	38
8.1 定标方式	3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8
8.4 签订合同	3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1 重新招标	39
9.2 不再招标	40
10. 纪律和监督	4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10.5 投诉	40
11. 解释权	4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评标入围标准	53
2.2 初步评审标准	53
2.3 详细评审	53
3. 评标程序	5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4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4
（一）第一阶段评审	54
（二）第二阶段评审	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7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8
3.5 评标争议处理	58
4. 无效标条款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1
第六章 图 纸	1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5
目 录.....	185
一、封面.....	186
二、投标函.....	18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9
四、授权委托书.....	190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91
年 月 日.....	192
六、承诺书.....	193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96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97
九、资格审查资料.....	19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9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0
（四）其他情况.....	20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200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201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1
十二、业绩资料.....	20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03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2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门急诊大楼）净化区
（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E3203010380000623005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徐政服复[2024]4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招标人为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及超长期国债（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门急诊大楼）净化区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徐州卓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门急诊大楼）净化区施工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和平路以北，解放路以东；

2.3 建设内容：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门急诊大楼）净化区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净化区面积约7000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4102.26万元（其中装饰部分约1067.20万元，机电安装部分约3035.06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净化区域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及医用气体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 1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资金来源不是财政资金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上或净化区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公共建筑净化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负责人业绩链接，投标人将投标所用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净化区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记录的面积为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不能体现净化区面积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2）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

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30%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6</u>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6</u> 分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 <u>87</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p> <p>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五：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p>
--	--	---

		<p>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u>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u> 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机电安装工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573 1508 1182">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0</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不得超过各评分点页数要求</u>，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 </u>页，每超过1页的，扣<u> </u>分。</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5、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6、评分标准（除项目负责人答辩）： （1）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	不超过 <u>5</u>	<u>0.5</u> 分	

		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0.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2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0.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15</u> 页	<u>0.5</u>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p> <p>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0.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答辩序号；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13:3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p>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u>1</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上或净化区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公共建筑净化工程。</p> <p>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负责人业绩链接，投标人将投标所用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净化区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记录的面积为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不能体现净化区面积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1分
2.3.4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取为 6）。</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装饰装修）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6分

			(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6 分, 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2.3.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7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0.9 分, 每偏低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87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 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卓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金融集聚区 F 栋

联系人: 周帅

联系人: 谢工

电话：0516-80805867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0809155

项目负责人：谢工

邮编：221000

电子邮箱：1257480191@qq.com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516-80809155。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 联系人：周帅 电 话：0516-80805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徐州卓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金融集聚区 F 栋 联系人：谢工 电 话：0516-80809155 电子邮箱：1257480191@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门急诊大楼）净化区施工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及超长期国债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p> <p>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p> <p>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其组成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p> <p>6、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p> <p>7、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p> <p>8、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9、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以措施费形式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p> <p>具体如下：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计取。</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1.9.1	踏勘现场	<p>自行踏勘，费用自理。</p> <p>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p> <p>踏勘现场联系人： /</p> <p>电话： /</p>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6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7月17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1022653.38元 其中： 暂估价：0元 暂列金额：0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u>；</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或评审要求，需投标人自制并上传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或系统原因无法勾选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已规定上传模块的，按照提供格式内要求的位置上传）。</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p> <p>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2431</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p>

		<p>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p>
--	--	--

		<p>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p> <p>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书；③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①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材料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解密地点：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6-66998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2.2.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2.2.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2.3 农民工工资事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p>12.4 低于成本报价：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p>12.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p>13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

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1. 提醒：

1.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

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分得分高的优先。信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p>

		<p>×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u>R</u>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u>R</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或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提供）。		

		动态核查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s://zhzj.jsszfh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_6_分 投标人业绩：_1_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_6_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 <u>87</u>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p> <p>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五：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p>
--	--	---

		<p>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开标阶段由招标人代表</u>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u> 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机电安装工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573 1505 1182">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0</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p>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u>不得超过各评分点页数要求</u>，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 </u>页，每超过1页的，扣<u> </u>分。</p> <p>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5、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6、评分标准（除项目负责人答辩）： （1）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7、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	不超过 <u>5</u>	<u>0.5</u> 分	

			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u>4</u> 页	<u>0.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20</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u>12</u> 页	<u>0.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u>28</u> 页	<u>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u>15</u> 页	<u>0.5</u>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答辩（暗标）：</p> <p>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0.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和答辩序号；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13:30 前到达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p>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u>1</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上或净化区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公共建筑净化工程。</p> <p>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因省库不支持项目负责人业绩链接，投标人将投标所用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链接到投标人业绩或者提供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或者分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要求的造价和面积等量化指标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要求执行：造价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净化区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记录的面积为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不能体现净化区面积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1分
2.3.4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取为 6）。</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装饰装修）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6分

			(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6 分, 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2.3.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7</u>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u>0.9</u> 分, 每偏低 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7</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分得分高的优先。信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 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

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市场信用评价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

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
诊改扩建工程（门急诊大楼）净化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门急诊改扩建工程（门急诊大楼）净化区
施工。

2. 工程地点：徐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政服发[2024]45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及超长期国债。

5. 工程内容：净化区面积约70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净化区域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及医用气体等。具体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整（¥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淮海金融中心 F 栋 3 号楼

邮政编码：221000

电 话：0516-808091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书面协议书、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范围在±3%（含）以内部分不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时，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临电、临水由承包人办理各项接入手续以及现场的施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用水费用由其自行缴纳，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开工前一周内完成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承包人应制定

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工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需提前了解各项手续办理的具体要求和流程，并在开工前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确保施工活动合法合规进行。对于施工过程中对临近居民和行人产生的影响，承包人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音围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施工造成居民或行人的投诉或纠纷，承包人应积极应对并妥善解决，避免对工程进度和发包人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和有序。在交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彻底地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清理所有施工废弃物和临时设施，并撤离现场。撤离时间可根据工程实际交工情况合理确定，但最迟不应超过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若逾期撤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有承包人承担。

3.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承包人应与当地劳动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建立有效的信息对接机制，及时准确地上报施工人员实名制信息。每月定期对考勤记录进行公示，接受工人监督。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并留存相关工资发放凭证及考勤记录等资料以备查验。

3.1.7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

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杜绝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满足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对施工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5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该费用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2)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如对数字化城管下达的工地管理案件整改单，未能按期整改结案的，每个案件处罚现金一千元。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

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环保管控措施必须满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7)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高杆喷淋、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交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属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9) 承包人中标后 5 日内自行编制完成交通导行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对承包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由发包方、监理核查。达不到出勤要求的，发包方按照 1000 元 / 次对承包方进行处罚，罚金三日内上交，不交纳罚金的，发包方将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 承包方投标前应充分考察现场，本工程现场施工范围内的绿化等移植、砍伐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22) 承包方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主动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

除。

2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4)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

25) 检验试验费：是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5%的违约金。其他规定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57 号令）。**建筑工地起重机械以及脚手架钢管及构件、模板、模板支撑架、扣件、安全网等周转性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有关主管部门绿化、海绵城市、水务验收等所有费用。

27)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8) 建筑垃圾处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消防检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费、防雷检测、能效测评费（若有）、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合同打印装订费、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医院洁净场所综合性能检测费等由承包人缴纳并办理相关

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环境保护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扣代缴。

29) 承包人应选用市场口碑好、实力强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以确保质量和工期。关于混凝土的管理，执行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文件—徐住建发（2022）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30) 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其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第三方费用。明确要求如下：

指定厂商费用承担：针对医院目前使用的东华（HIS/电子病历）及南京瑞美（LIS）系统，若上述原厂或其授权代理商提出接口开发费、接口调用授权费、现场联调配合费等任何名目的收费要求，该笔费用由投标方支付并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发包单位不另行支付任何与第三方厂商相关的接口协调费用。投标方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潜在成本，中标后不得以“第三方收费不可控”“原厂商不配合”或“清单未列明”为由拒绝支付或向发包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与追加预算。

31)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研读设计文件。对于设计清单及造价清单中未明确表述，但根据行业规范、设备运行安全及系统节能要求所必须配置的功能模块、传感器、执行器或辅材，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发包单位认为此类内容是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签证或追加费用，发包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32) 投标方提供的空调机组及冷热源系统必须具备先进的集控与群控功能，能够实现基于负荷预测的远程最优节能控制。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最新版节能控制策略方案及配套管理软件。无论设备清单是否单列，上述集控、群控及节能软件均为层流净化系统的核心必备功能，严禁作为选配项单独计价，其开发、授权及调试费用须全额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3) 投标方所提供的节能管理软件、中央监控软件、PLC/DDC 编程环境及运行平台均为永久授权，不依赖于年费、订阅制或外网云服务（除业主明确要求外）。项目验收前，中标方须向发包单位交付以下资料：上位机软件的完整安装包、配置文件、数据库脚本；所有 PLC/DDC 控制器的源代码或逻辑图（非加密格式），确保发包单位可自主修改和备份；软件系统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故障诊断指南。若采用开源组件，须提供开源清单及对

应授权协议；若涉及商业软件，须提供正版永久授权证明文件，授权主体为发包单位。

34) 本项目手术部层流净化系统工程，必须无条件通过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的专项验收，并负责取得该中心出具的合格卫生检测报告。与此相关的所有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样品采集与分析费、整改复测费等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5)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投净化空调系统具备应对全年各种极端气候及满负荷运行工况的能力。

36) 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载明的设备技术参数属于单一厂家独有规格，承包人可在设备采购实施前向发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为同等档次、技术标准相当且可实现同等使用功能的同类设备。

37) 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全套控制、调度、采集、运维类功能软件，均为永久免费授权，不得设置有效期、激活码、硬件加密狗、限时登录密码；须无偿向发包人移交超级管理员账号、数据库密码、设备调试密码、后台全权限密钥，所有密码永久免费提供，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加价解锁

38) 承包人应对软件全生命周期所有版本升级、安全修复、功能优化、程序补丁、新增业务模块全部免费，不收取软件升级费、年度运维授权费、点位扩容软件费、二次开发授权费

39) 项目后期改扩建、新增手术间/采血点位/手术转播/叫号等点位、拓展工作站终端，软件平台扩容功能永久免费开放，仅收取对应硬件成本，软件部分零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中标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捌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工程，相应资质要求：经发包人认可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

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方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简易装修之办公场所肆间，并向发包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电和网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3 第 (2)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达到徐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安全文明工地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而未能获得徐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

措施。

(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2、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按照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工期超过6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1000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

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③为保证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说明、《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⑩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⑪施工人员不准居住在在建建筑物内。每发现一次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⑫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⑬施工期间不准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

⑭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每次承担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⑮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

责任。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要求其承担 10000～50000 的违约金。⑯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

⑰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⑱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⑲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⑳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㉑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和采用时标网络计划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但监理单位、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安全性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周施工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发包人除周进度计划在2日内给予以确认外，其它在收到承包人资料后7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中进度要求，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进度的实施或者造成迟延，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不能提供时标网络计划，承包人则失去向发包人索赔工期补偿的权利。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正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附件1”和“附件2”执行以及江苏省的相关规范规定执行。涉及方案的评审、论证及其他相关实施费用，均含在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的降水、基坑支护、网架结构吊装、高支模等工程，相应的论证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

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环境,做好施工细节的安排,凡因非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日历年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真石漆：承包人在真石漆施工前三个月必须在现场做不少于50平米的样板，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新增减工程和工程量清单缺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由于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下述计价办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报，发包人审核。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2) 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 由于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

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或工程量减少，经总监理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减少的工程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扣减，但投标综合单价 $<$ 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15%) \times (1-下浮比率)的，合同价款按： $\text{减少的工程量}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times (1-15\%) \times (1-\text{下浮比率})$ 进行扣减。

5) 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或工程量减少，经总监理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承包人中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

整，但低于工程预算综合单价15%以上的按：减少的工程量×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15%）进行扣减。

6) 中标后，承包人对投标清单工程量核对时，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5%。

7)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8)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中的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基本费按照招标文件载明费率调整外，其余均不做调整；“单价措施费”均不作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9) 变更流程需符合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徐建重办[2024]38号）相关规定。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0.3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发包人在接受报价后，保留对投标价格进行平衡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中标价上浮 3%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内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水电接驳口、临时设施、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 计算。若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取消，或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承包人中标专业分包工程的，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离现场后进行的，发承包双方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

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调整范围为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混凝土预制构件、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 $\text{主要建筑材料差价} = \text{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加权平均值} - \text{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times (1 \pm \text{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6 年第 5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应部分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执行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③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④人工、材料费用调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费用一律不再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

围：_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10日后支付合同价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除暂列金额）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10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

1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度完成 50%以上且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10 日内，进度款付至合同价

款的 50%;

2) 进度完成 80%以上且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10 日内, 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竣工验收通过且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10 日内,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确认、完成移交且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10 日内, 根据工程结算金额补足剩余金额发票、收款收据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 缺陷责任期满且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10 日内无息付清尾款。

发包人并非项目使用单位及付款义务主体, 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若付款过程中, 财政资金拨付节点或数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 则均以城建办和财政局等部门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 承包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停工、要求发包人付款等, 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有效合法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 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 或项目重新设计等), 双方确认后, 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承包单位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承包单位增值税发票完税凭证结算, 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各个付款阶段承包人均应当经发包人确认后, 提前十个工作日, 提供相应金额符合发包人及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未完成上述各项义务的, 视为承包人未申请付款,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所有付款当月申请, 次月安排支付。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进度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进度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

(一)、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

(1) 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包人有甩项工程,在支付进

度款时相应扣除；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 30%，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若政府部门审计，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该审计结果。最终工程价款以

市财政局批复的评审金额为准。若政府部门不审计，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异议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承包人应及时先行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材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约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5) 投标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5%计取；

9)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

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天，延迟超过3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
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
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等国家规定的险种）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
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审减额超过7%(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5%。

 21.2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quad \%$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3 社会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备案时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2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21.7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

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0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21.12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3 施工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14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15 总承包单位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管理费。

A、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17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18 本工程渣土处置手续、合同备案手续、质监、安监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19 门窗、幕墙工程若需二次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设计保温性能要求，其他如分割方式、颜色、式样等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款。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21.20 如有二次深化设计应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21.21 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1.2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3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24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5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

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6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7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8 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以使它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

人负责。

21.29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30 工程桩施工完成后，土方开挖后，如施工桩顶标高不满足承台设计标高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行接桩或截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31 如工程桩在检测后发现有三类（含三类）以上桩时，由此而发生处理措施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现不合格的桩，一切补强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其他处理措施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 PHC 预应力管桩施工过程中发生断桩及桩身质量等问题，承包人承担断桩、补桩等全部费用，同时扩大承台所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21.32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3 关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含防渗漏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材料进场方面的约定：

（1）工程进度：按照发包人、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相关检查内容请见表《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内容》、《防渗漏专项检查内容》，经检查不合格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00 元，检查依据为现行最新验收规范。

（3）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检查内容请见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内容》，经检查不合格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2000 元/次，检查依据为现行最新验收规范。

（4）本工程严禁出现墙柱板根部砼烂根现象，每出现一次处 2000 元违约金，整改后仍出现相关质量问题的，每次处 5000 元违约金；

（5）承包单位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在关于质量通病防治、成品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承包单位应制定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具体参考《江

苏省住宅质量通病控制标准》；

(6) 对于卷材的临时收口需采用专用压条进行处理，二次结构砼翻边施工前需进行凿毛处理，未用专用压条处理、未进行凿毛处理的，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现场地表的清理、原始堆土的倒运、小型池塘的清淤回填与回填、现有围墙的拆除与修复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认真审查地勘报告、施工图纸，相关工程降水、基坑支护费用自行报价，经论证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21.34 关于工程转分包等行为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2024】115 号文件《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监管的通知》及徐产城发【2025】11 号文件《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分包行为监管的通知》执行。

21.35 承包人中标后，须于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月内根据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若有差异，及时将差异明细盖章上报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要求上报的，若后期出现重大偏差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6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甲控材料

附件 8：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9：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11：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2：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

附件 13：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支付公示表

附件 14：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公示

附件 15：廉洁承诺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本表人员投标时不需提供（项目经理除外），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采购、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以下年限：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屋面防水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金：双方约定以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3%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100%，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方不能及时到位的，发包方及时维修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书面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第四条款的约定执行。(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两名全权代表（土建 1 名，安装 1 名），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未尽事项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服务承诺相关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徐州市新城区

附件 7:

投标人选用的材料应参照或优于以下品牌表: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装饰材料		
1	抗菌涂料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及以上品牌
2	无机预涂板	北新建材、协多利、鲁泰及以上品牌
3	石膏板	龙牌、泰山、可耐福及以上品牌
4	生态硅纤板	阿姆斯壮、威盛亚、金绿色及以上品牌
5	硅酸钙板	龙牌、泰山、可耐福及以上品牌
6	电解钢板	宝钢、鞍钢、首钢及以上品牌
7	抗菌医疗板	威盛亚、富美家、浙江傲邦及以上品牌
8	玻镁岩棉彩钢板	万事达洁净、华翱洁净、鸿星科技及以上品牌
9	医用钢质门	马斯德克、宁波欧尼克、浦菲尔及以上品牌
10	医用气密门	马斯德克、宁波欧尼克、浦菲尔及以上品牌
11	医用自动门	马斯德克、宁波欧尼克、浦菲尔及以上品牌
12	医用门配套驱动机组(电机)	盖泽、瑞可达、纳博克及以上品牌
13	墙地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斯米克、东鹏、新中源、金舵及以上品牌
14	PVC 卷材	洁弗乐(GERLFOR)、盟多(MONDO)、泰吉嘉(TARKETT)、保丽(POLYFLOR)及以上品牌
15	橡胶地板	洁弗乐(GERLFOR)、盟多(MONDO)、泰吉嘉(TARKETT)、保丽(POLYFLOR)及以上品牌
设备安装		
一	电气材料	
1	元器件	常熟开关、上海良信、北京北元及以上品牌
2	灯具	雷士、飞利浦、西顿及以上品牌

3	开关插座	德力西、正泰、公牛、西蒙及以上品牌
4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上上、宝胜及以上品牌
5	UPS 不间断电源、电池（除生殖中心、遗传中心外）	科华、科士达、易事特及以上品牌
6	UPS 不间断电源、电池（生殖中心、遗传中心）	松下、施耐德、ABB 及以上品牌
7	医用隔离电源	科华、正泰、德力西及以上品牌
8	医用 IT 隔离电源箱（隔离变压器、配套空开等）	ABB、施耐德、西门子及以上品牌
二	给排水设备材料	
1	卫生洁具	箭牌、九牧、恒洁、东鹏、浪鲸、法恩莎及以上品牌
三	暖通空调	
1	风冷热泵机组	麦克维尔、约克、开利及以上品牌
2	医用净化空调机组 AHU	格力、美的、海尔、天加及以上品牌
3	医用静音型排风机	同 AHU 主机品牌或亿利达、英飞、科禄格及以上品牌
4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科华、依米康、易事特及以上品牌
5	分体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及以上品牌
6	风机盘管	同主机品牌
7	多联机	格力、美的、海尔及以上品牌
8	EC 风机	同 AHU 主机品牌或亿利达、英飞、科禄格及以上品牌
9	排风机	同 AHU 主机品牌或亿利达、英飞、科禄格及以上品牌
10	风阀	同 AHU 主机品牌或德州亚太、山东中大、山东格瑞德及以上品牌
11	电动调节阀	良工阀门、埃美柯、沪工阀门及以上品牌
12	水泵	凯泉、熊猫、上海东方、南方泵业、连城及以上品牌
13	层流送风天花	同 AHU 主机品牌或新华医疗、上海东健、华康洁净及以上品牌
14	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同 AHU 主机品牌或美的医疗、新华医疗、华康洁净及以上品牌
15	洁净风管用镀锌钢板	宝钢、鞍钢、首钢及以上品牌
16	保温板（管）	华美节能、神州节能、赢胜节能及以上品牌

四	自控	
1	温湿度压差传感器	江森自控、霍尼韦尔、西门子及以上品牌
2	DDC 控制器	江森自控、霍尼韦尔、西门子及以上品牌
3	变频器	ABB、西门子、丹佛斯及以上品牌
4	层流净化中央监控系统	江森自控、霍尼韦尔、西门子及以上品牌
5	手术行为系统	新华医疗、美的医疗、华康洁净及以上品牌
五	数字化手术室	
1	数字化手术室	巨鲨、科曼、迈瑞、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2	医用显示屏	巨烽、索尼、科曼、巨鲨、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3	一体化手术室平台系统	迈瑞、巨鲨、科曼、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4	管理平台	迈瑞、巨鲨、科曼、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5	术野摄像机	迈瑞（索尼机芯）、索尼、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6	手术智能交互管理平台机软件	迈瑞、科曼、巨鲨、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7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影迪、维海德、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8	服务器	迈瑞、联想、戴尔、科曼、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9	核心主机	迈瑞、联想、巨鲨、科曼、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10	医用大屏	迈瑞、巨鲨、索尼、科曼、卡尔史托斯及以上品牌
六	气动物流系统	
1	气动物流系统	南京科联科、三维海容、河北鑫乐、杭州博欣及以上品牌
七	医气	
1	医用气体二级减压箱	捷工、格尔森、美迪法、捷锐及以上品牌
2	医用气体二级稳压箱	捷工、格尔森、美迪法、捷锐及以上品牌
3	气体终端	格尔森、捷锐、捷仪、美迪法及以上品牌
4	医用汇流排	捷工、捷锐、德尔格及以上品牌
5	医用脱脂紫铜管	青岛宏泰、浙江海亮、宝丰及以上品牌

6	医用压缩空气机组	红五环、新华医疗、复盛及以上品牌
八	弱电	
1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及以上品牌
2	呼叫系统	比扬、飞星、快鱼及以上品牌
3	探视系统	亚华、飞星、快鱼及以上品牌
4	网线	罗森博格 (Rosenberger)、普利驰(Pleach)、百通(Belden)及以上品牌
5	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及以上品牌
6	背景音乐	迪士普、ITC、台电及以上品牌
7	显示器	京东方、海信、TCL 及以上品牌

备注：本项目使用材料品牌必须高于或相当于以上品牌。

1) 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且封样。

2) 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或发包人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处购买，且所有材料设备均应为原厂加工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 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4)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甲控品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选用于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6) 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7) 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发现材料供应商和承包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8) 上述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上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颜色式样等均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提供材料样品等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8: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规定，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履行如下安全责任。

1、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承建的工程进行全面的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

2、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应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服务制度；

①乙方必须做好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

②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管理人员；

③乙方应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

④乙方应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使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5、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6、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从具有政府有关劳动安全产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7、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在管理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并组织整改，清除隐患；

8、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所有费用；

9、乙方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乙方应提供安全检查、培训、学习实施方案在执行中必须有痕迹记录；

11、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

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 (甲方)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双方协商,制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 1、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预算内的安全施工措施费。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和该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施工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的安保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规程等,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生产费的有效使用,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2、严禁工程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3、按照有关规定编写各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总监审查签字后实施。

4、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及时向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并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电工、电焊工、高处作业人员、塔吊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7、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8、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9、不得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甲、乙方有违反以上条款者，除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现场发现未戴安全帽、穿拖鞋、高处作业未佩带安全带者，对该项目单位处 200 元/人、次罚款。

2、施工现场发现与工程无关人员（妇女、儿童等）者，对责任施工单位处以 500/人、次罚款。

3、现场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使用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者，对该项目单位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4、对同一安全隐患，两次未按要求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整改通知为准）；被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责令停工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建筑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专户，账号为用于项目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为乙方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每月 10 日前核收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款数额（额度为施工合同造价的 20% ÷ 合同工期（月）），首笔工资性工程款可根据本协议约定日期核收；
- （三）每月按照经总包（分包）、监理单位审核的工资表核发建筑工人工资；
- （四）及时向甲方、乙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25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当甲方逾期 15 日未划入工资性工程款，丙方需及时

将相关信息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甲方、乙方按要求办理撤销账户手续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建筑工人工资，代发的建筑工人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月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建筑工人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建筑工人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建筑工人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建筑工人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按要求办理撤销账户手续后该协议终止后，丙方将该项目托管资金余额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

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 11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 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和《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24号)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建筑工人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建筑工人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建筑工人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建筑工人工资应按照与建筑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支付,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作为甲方拨付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及考勤

1、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资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建筑工人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

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

日无建筑工人出勤。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建筑工人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建筑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建筑工人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

_____项目 月建筑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班组	当月支付金 额	累计支付金 额	银行卡号
班组工长： (签字)			劳务（专业）分包企 业：（签章）		总包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附件 13

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支付公示表

(总包单位盖章)：

_____项目 月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清单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所在 班组	工资 金额	本人 签名

第 页，共 页

温馨提示：1、企业和班组长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缴个人的工资卡；2、代为保管工资卡是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3、公示表需逐月用A4纸打印，张贴于项目经理室门外、工地食堂和生活区等至少三处醒目位置；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若发现未公示或有缺失，应按《徐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予以处罚。

附件 5

附件 14

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公示

由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项目已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如有疑异，请在 10 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企业劳资负责人电话：_____

2、投诉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确保该项目规范与廉洁实施，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原则，不损害国家及甲方的利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非法分包。我单位对参与项目的本方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并严格约束本方人员，不发生以下行为：不向甲方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正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等价实物、有价证券等利益形式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各种宴请、各类消费及娱乐活动；不为甲方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开支、发票和发放非正常额外报酬；不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向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要求的行为。

我单位自觉接受产城集团纪委的监督检查，我单位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将及时向产城集团纪委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接受甲方问责，除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外，一并承担违反廉洁承诺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为案涉项目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

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税金应按“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生产费、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价〔2026〕76号文件。

3.4.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材料价格参考《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同期市场材料参考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4 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5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3.4.6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按9%计算。

3.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措施
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按照规范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安全网，拆除脚手架清理 残留灰渣时采取防尘措施；
2	从建筑上层清运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禁止高空抛撒。
3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及加工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其他区域采用绿化或防尘网覆盖。
4	建筑垃圾密闭清运，禁止高空抛撒或露天焚烧。

投标人应当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补充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

1、甲控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

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甲控材料由投标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其他设备、材料应按照国内一线品牌及以上标准,并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3、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采购前,须提供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8、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物品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材料,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能够提供与采购物品各项配置相符的产品证明。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的施工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的类别和品牌。

10、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发现材料供应商和中标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11、投标人中标后所有甲控乙供材料的颜色式样等均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提供材料样品等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否则因此延误的工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12、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7。

系统控制和功能要求

每个空调系统均需配套提供自动控制系统，自控系统设备及主要部件采用高品质、性能优异的产品，自控系统需与大楼 BA 相连。采用温湿度传感器，其控制器配套执行机构能实现温湿度控制。配套提供对机组进行远程控制及温湿度设定装置。

能对系统内的送风机、新风机、排风机、表冷器、过滤器、防火阀、调节阀等设备实施过程控制。

- (1) 机组启、停控制及状态指示；
- (2) 值班运行/全风量运行转换及状态指示；
- (3) 房间温、湿度的设定；
- (4) 机组运行及故障指示；
- (5) 过滤器堵塞报警及指示；
- (7) 空调机组运行参数查询；
- (8) 风机运行频率显示；
- (9) 中效过滤网堵塞报警、缺风保护报警、风机运行情况、过载报警、手术室排风机运行状态显示、加湿器运行状态和故障显示等；
- (10) 手、自动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半风量值班频率设定；
- (11) 冷热水调节阀、加湿器和电加热器工作状态；
- (12) 各种控制参数（室内温、湿度；变频器频率等）的设定和修改。

1. 冷热源系统

本系统监控内容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对系统内设备包括冷水机组、空调一次冷水泵、空调二次冷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热水机组、空调热水泵等设备实施监控；

通过冷水机组自带的通讯接口监测机组内部各设备的运行参数，能够软起停机组及相关阀门的开启，机组自身的节能控制由其自带的控制系统完成，通过采集的数据计算，自动对比冷水机组的 COP 值，根据负荷调整冷机 COP 值输出。

冷水机组冷冻、冷却水供水温度及水流开关监测；

空调一次冷水泵启停控制，运行、故障、手自动状态监测；

空调二次冷水泵启停控制，运行、故障、手自动状态监测；根据水泵供水主管压力对水泵进行变频控制；

DDC 程序应自动充分应对末端空调负荷的变化，在程序中自动计算和统计出水泵最经济运行点。自动调节设定参数，使水泵运行在最节能的台数和工况点上。

冷却水泵启停控制，运行、故障、手自动状态监测；

冷却塔风机启停控制，运行、故障、手自动状态监测；并根据冷却塔供回水温度对冷却塔台数进行控制；

冷冻水供、回水温度及回水流量监测，计算出末端总负荷情况，完成冷水机组的加减机控制；

分集水器供回水分管阀门开关控制及开、关状态反馈；

通过热水机组自带的通讯接口监测机组内部各设备的运行参数，机组自身的节能控制由其自带的控制系统完成；

热水机组供回水温度、回水流量及水流开关监测；

空调热水泵启停控制，运行、故障、手自动状态监测；根据水泵进行群控，并根据末端负荷变化对水泵进行台数及变频控制；

通过供、回水温度及回水流量监测，计算出末端总负荷情况，完成热水机组的群控和热水供水泵的变频控制。

通过与末端空调控制系统（BA）系统的通信接口的数据通信共享，加上主机能量表的度数统一进行能耗的分析。作为节能的基准值。

与变频器通信，读出变频器的参数，及时调整变频器的 PID 设定值，使得水泵运行在最经济工况点。

预留与强电柜内各种表计的通信接口，为后期电能计量做数据储备。

2. 空调新风系统

洁净新风机组

送风温度自动控制：以温度设定值作为控制目标，以送风温度测量值作为过程变量，以控制阀门作为执行器，采用闭环控制方案一进行 PID 调节，使送风温度保持在设定值的附近。

动力设备的启停节能控制目的：避免早开、晚停，浪费能耗；按间歇循环控制：可按区域，对每台被控空调设备的开/关、温度设定、运转模式权限等依日程进行设置。

压差报警：对过滤网设压差及风机压差进行监测，并作高限报警。

盘管出口处设置的防冻开关。在温度低于设定值时，报警并打开热水阀。

连锁控制：风机启动：新风风阀打开、水阀执行自动控制；风机停止：新风风阀关闭、水阀关闭。

报警功能：如机组风机未能对启停命令作出响应，发出风机系统故障警报；风机系统故障、风机故障均能在手操器和中央监控中心上显示，以提醒操作员及时处理。待故障排除，将系统报警复位后，风机才能投入正常运行。

3. 洁净空调机组

回风温湿度自动控制：以回风温湿度设定值作为控制目标，以测量值作为过程变量，以控制阀门作为执行器，采用闭环控制方案一进行 PID 调节，使回风温湿度保持在设定值的附近。

动力设备的启停节能控制目的：避免早开、晚停，浪费能耗；按间歇循环控制：可按区域，对每台被控空调设备的开/关、温度设定、运转模式权限等依日程进行设置。

根据送风温度对风机进行变频控制并监测其反馈状态。

压差报警：在新风段和回风段皆设置滤网，并对过滤网设压差及风机压差进行监测，并作高限报警。

盘管出口处设置的防冻开关。在温度低于设定值时，报警并打开热水阀。

对比室外温湿度监测值，进行焓值控制。

连锁控制：风机启动：新风风阀打开、水阀执行自动控制；风机停止：新

风风阀关闭、水阀关闭。

报警功能：如机组风机未能对启停命令作出响应，发出风机系统故障报警

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系统采用成熟、可靠、国际认可的管理软件，该软件应具有 ISO 50001 质量认证证书，投标单位应随投标文件提供该认证证书。

系统应同时支持 B/S 和 C/S 架构，B/S 架构只通过标准的 WEB 浏览器就可以直接访问 BAS 系统，监控点位不应受监控软件的限制，系统软件需提供不少于 5WEB 客户端授权软件用于各级管理人员通过局域网或外网进行访问管理。软件含有满足系统运行功能、二次开发、维修维护以及符合开发系统标准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应用程序包等全套软件，具有大量现成的控制功能模块，编程设置方便，工程效率高。

系统可以同时支持标准的 BACnet、Lonworks、Modbus RTU、Modbus TCP 通讯协议，具有强大的系统兼容性，不允许采用厂家的私有协议，方便后期项目采用不同品牌进行改造升级。

本项目控制设备由网络控制器及 I/O 模块组成，其设备性能应满足各自的参数要求，网络控制器应具有 WEB 监控界面，可对挂在其总线接口上的 I/O 设备进行独立监控。

为保证工程实施及后期维护的灵活性，所有网络层控制器及其所托管的 I/O 模块应采用两片式结构（控制器主体部分与底座分离）。

所选产品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控制器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应达 10 万小时以上。任何现场设备的损坏都不应影响控制器的正常运行，任何一台控制器的故障都不应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操作；

当网络通讯出现异常，DDC 控制器无法与网络控制器进行通讯时，系统工作站及时产生报警并定位故障位置。当网络通信恢复后，各 DDC 须将离线期间保存的报警、事件、趋势记录等数据上传至系统中央服务器的数据库。

系统应留有 10%左右的点位余量方便扩展。

系统采用开放的网络软件体系结构，可以 Webservice、BACnet、Lonworks、Modbus RTU、Modbus TCP 等方式向系统集成；

硬件要求

1、监控中心硬件的配置

监控中心 BAS 的监视和管理中心是整个系统的核心。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心的整套设备、材料和相关附件，监控中心至少应由以下硬件构成：

监控计算机应采用工业级计算机标准或商用机，做为 BAS 监控站。同时该监控站的监控范围和权限在本地可以限定和重新分配。基本配置如下：

CPU：Inter I5 3.3GHz 以上微机

RAM：不小于 4GB

HDD：不小于 500GB

CD-ROM： DVD-ROM

通信接口： 2X RS232， PCI 网卡插槽， 4X USB2.0

显示器：采用 22 英寸 LCD 或以上，分辨率 1280 X 1024 或以上

输入：WINDOWS 标准键盘及光电鼠标器

通用通信接口设备，包括所需的以太网通讯模块等

与其他子系统合用 UPS

其它相关硬件。

2、网络控制器配置要求

网络控制器应具有很强的网络通信能力，支持 Web Services、EWS、Lonworks TP/FT-10、BACnet/IP、BACnet MS/TP、Modbus TCP 和 Modbus RTU 等协议，网络控制器的现场总线可以根据需要任意选择同时或单独连接 Lon FT-10、BACnet MS/TP 和 Modbus RTU 协议的控制器和第三方设备。

网络控制器具有对其监控区域的设备进行独立管理的功能，当监控主机瘫痪时，系统授权用户可直接通过浏览器登录网络控制器的 WEB 界面，对其所对应区域的设备进行控制、数据浏览、查看报警信息、设备趋势记录等操作。

网络控制器需具备强大的通讯处理及数据分析能力，拥有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其处理器主频不得低于 150MHz，应用程序及历史数据和备份的内存空间不少于 2GB，FLASH 不低于 2GB。

为保证工程实施及后期维护的灵活性，网络管理控制器应采用两片式结构（控制器主体部分可与底座分离）。

3、I/O 模块配置要求

根据不同产品具体情况，选配符合控制要求的控制模块，I/O 模块构成应符合以下要求：

输入及输出信号类型：

模拟量输入：4~20mA DC，0~5V DC，0~10V DC。模拟量输入分辨率（A/D）为 10bit 或更高。

数字量输入：常开或常闭，具有脉冲累加输入，能计最大脉冲频率为 15Hz 的脉冲，每个输入点具有状态显示。

模拟量输出：0~5V DC，0~10V DC。模拟量输出分辨率（D/A）为 10 位或更高。

数字量输出：常开或常闭，通—断无电压触点输出。输出触点的容量：大于等于 2A 220V AC, 考虑触点负荷容量问题，DO 点不建议使用可控硅输出。

外壳等级 IP20。

I/O 模块，从外观上分为控制器主体和分离式底座。接线端子应保证性能可靠，主体部分应支持带电插拔，易于操作及维护。

电源要求：24 VAC \pm 10%，50Hz \pm 5%。

4、末端设备配置要求

本次系统所选末端设备技术参数应不低于下列要求：

水管型温度传感器技术参数

感温元件：NTC、铂金、镍等

探头长度：6 英寸（根据水管长度选择适合尺寸）

工作温度：-40℃~150℃范围

检测精度：控制在 \pm 0.5℃之内

液体压力变送器技术参数

防护等级：IP65

压力范围：多种压力范围，最大 750PSI

工作电压：12~30VDC 或 24VAC

输出信号：0~10VDC

电磁流量计技术参数

输出信号：0—40mA 电流

测量精度：V>1m/s $\pm 2\%MV$

V<1m/s $\pm 3\%MV$

工作压力：<2.5MPa

介质温度：至少在 $-25^{\circ}C \sim 150^{\circ}C$ 范围

环境温度：至少在 $-25^{\circ}C \sim 60^{\circ}C$ 范围

防护等级：IP66

水流开关技术参数

开关触点：16（8）A，240VAC

防护等级：IP64

叶片材质：不锈钢

室外温湿度变送器技术参数

温度信号：NTC、铂金、镍等

湿度信号：4-20MA 或 0-10V 信号输出，精度： $\pm 3\%FS$

工作电压：12~30VDC 或 24VAC

防护等级：IP54

室内温湿度传感器技术参数

湿度输出（3%，0-5V/0-10V）

温度输出（10K 欧 类型 3 加 11K 欧分流电阻）

压差传感器技术参数

0-500Pa 可调、开关量信号

风管温湿度传感器技术参数

湿度输出 0-5/10V，精度 3%

温度输出 10K 欧

风管压力传感器技术参数

压力 0-100/300/500/1000Pa/1200/2500/5000Pa 可选

0-10V 输出

风阀执行器

额定转矩：10Nm

MD...A: 模拟调节, 带阀位反馈 (2~10VDC)

MD...B: 开关/三位浮点控制

外壳保护等级 IP54。

可通过转向开关改变驱动器旋转方向

可通过机械方式调整转角范围

可通过驱动器上的手动按钮进行复位、开度强制和人工锁定

室内一氧化碳传感器

监测范围: 0-200ppm, 0-5V 输出

室内二氧化碳传感器

0-2000ppm, 0-10V/0-5V 输出

风管二氧化碳传感器

精度 $\pm 0.6^{\circ}\text{C}$, 0-1000ppm

室内 VOC 传感器

空气质量传感器, 0-10VDC 输出, 混合气体

液位开关

额定电流: 电压: 10 (8A) 250V-10 (4) A380V

额定功率: 1KW

工作温度: -10 摄氏度~90 摄氏度

工作气压: 1 大气压

工作寿命: >5000

6 米线缆

开关量信号

防冻开关

温度 1.7-15 摄氏度, 单刀双掷, 自动复位

系统节能要求

1. 一般要求

1. 系统应具备节能功能, 应具备的基本软件功能:

a. 提供日常操作人员实时监控整个系统的操作平台;

b. 应有针对每个被控对象而特定的控制逻辑程序以确保能实时反馈每个监

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在系统工作站操作平台上给予日常工作人员报警信息;

c. 应提供能源管理以及其它有需要的功能。

2. 系统软件应有便捷、详细的操作手册以便系统操作人员日常操作。

3. 投标方应负责保证所有数据库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并符合测试的要求。

4. 投标方应完成所有联机的数据与参数输入,包括时间表编制与能源管理特征的输入。

5. 投标方应确认所安装的软件以及随后的修正将由系统软件公司担保至少 1 年,从“竣工证书”签发之日开始计算。

6. 投标方须提供系统软件的完整程序数据和监视、控制流程图。

7. 投标方应提供服务器和工作站分离的软件解决方案。一套或多套系统工作站(Workstation)可同时访问系统服务器,以实现分散控制、集中管理、信息共享的思想。

2. 系统服务器软件

1. 系统中央服务器软件平台应兼容以下 Windows 操作系统:

a. Microsoft Windows 7 32-bit/64 位;

b. Microsoft Windows 8.1 32-bit/64 位;

c. Microsoft Windows 2008 R2 64 位;

d. Microsoft Windows 2012 64 位;

e. Microsoft Windows 2012 R2 64 位

2. 系统服务器软件的安装和运行必须不能依赖任何版本的 SQL Server 数据库软件,系统中的 SQL Server 数据库软件损坏或停止运行不会影响系统的日常操作和运行。另外,为了保证系统的可扩容性,要求系统服务器软件能支持的网络控制器数量至少为 250 个。系统服务器软件还要能够自动或手动对系统数据进行归档,并将归档数据存储于专门的报表服务器中。

3. 要求服务器软件带有系统自动追踪功能,不需要进行任何设置即可对系统变化(登录、登出时间和用户名、对象和数值的改变)和用户操作(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进行全程的追踪、自动记录。

4. 要求服务器软件具有足够的数据存储能力,要能无限制的存储和归档报

警、趋势及事件数据。

5. 要求服务器软件能够支持 Web Services，以便实现与其他系统的集成。

6. 具备通讯控制管理和控制多个 LonWorks 网络和 BACnet 网络通讯总线，以保证交换系统信息和执行相应的机制。

3. 系统报表服务器软件

1. 要求配置专用的报表服务器软件，应用 MS SQL Sever 作为数据存储数据库，并且 MS SQL Server 数据库只能用来作为历史数据和报表数据存储使用。当数据库损坏或停止运行时，不会影响系统服务器和工作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当生成报表或趋势时，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不能到系统服务器中提取相关数据，而只能到专门的报表服务器中提取。

2. 要求报表有预制模式，不需要进行复杂操作就可以直接查看。报表形式要符合便于查看和比较的图形化形式。

3. 要求系统报表不需要增加额外软件，既可以在工作站中查看，有可以通过浏览器查看。

4. 管理软件要求能有与强电表计的通信接口，并预留与医疗有关各种报表功能。预留柴油发电机监测及报告功能。手术室报表功能。UPS 的监测接口。

5. 管理软件要求有低压电器接触器触头磨损计算功能。

4. 系统工作站软件

1. 系统工作站软件应具备下列的基本功能：

a. 矢量化图形浏览

b. 报警浏览

c. 事件浏览

d. 在线报表浏览

e. 趋势报表浏览

f. 对象的创建、浏览和编辑

g. 数据库搜索功能

h. 报警处理

i. 安全性管理（访问权限管理）

j. 用户管理

- k. 时间表管理
- l. 时钟同步
- m. 系统自动备份
- n. 趋势记录
- o. 事件记录
- p. LonWorks 网络通讯管理
- q. BACnet 网络通讯管理
- r. Modbus RTU 通讯
- s. 不同登录人的个性化工作区定制
- t. 一键执行多点修改功能

2. 系统工作站软件还须具备下列的重要功能或特征：

a. 采用 HTTPS 和 128 位编码的 SSL 安全体制；

b. 系统工作站软件既可在系统中央服务器上运行，也可以在局域网中的任何计算机上运行。

c. 允许操作者以适当的方式控制整个系统。界面(菜单、按钮、视窗和功能)都可由操作者进行个性化设计。可以使用全屏模式。

d. 不同的图形和报表清晰而全面地显示了整个系统的关键参数。

e. 提供一个面向监控对象的矢量化图形的操作界面，用以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图形在说明设备状况同时提供一个设备的简单描述。位置图形具有分层结构，通过使用连接域将一个图形链接到另一个图形来创建分层结构。在分层结构内，操作者能够从彩色图形概览移动到平面层图形，平面层图有建筑物平面图、楼层平面图、房间平面图、空气处理设备平面图或其他设备平面图。

相同的图形可以在工作站和 Webstation 中查看。

f. 向前/向后按钮帮助操作者快速地在近期访问过的视窗间切换。支持图形的缩放和滚动。

g. 搜索引擎能够用于寻找所有的对象，同时也可限制搜索条件。例如搜索那些数值高于规定上限的对象。

h. 警报浏览视窗内的警报信息须有颜色区别，如未确认的、已确认的、重置但未确认的。操作者能够自定义上述不同状态报警的文字字体和报警颜色。同时

可以定义报警时的动作，如声音、实时打印、发送通知邮件等。或当警报发生时，系统自动切换到指定图形界面。

i. 操作者可以打开几个窗口，同时访问几个不同的监控对象。

j. 趋势浏览窗口能够显示实时的表格或趋势表格。在线表格显示现场测点的在线数值/数据。趋势表格是用表格形式显示趋势记录。使用在线表格，操作者能够快速监视各个节点，并将节点从图形拖放到在线表格里。被收集的数据以动态曲线的形式显示。不同数值的曲线可以以不同的颜色显示。

k. 事件显示窗口显示事件日志。可以显示每个事件若干信息，诸如事件类型(警报、对象改变、指令)、数据和时间，对象 ID 和类型、用户 ID 或名称、警报类型、指令类型等。可以通过制定针对日期/时间间隔、事件类型、对象名称(使用通配符)、等级，优先次序等标准来过滤要显示的事件数量。还可以选择显示哪些列以及重新安排事件列表里的列的顺序。此外，单击某列可按照升序或降序对列表排列。在“事件显示窗口”能够进行事件列表的打印，也具有打印预览功能。操作者能同时打开多个事件显示窗口，并逐一进行过滤。

l. 系统工作站的报表要可以根据需要定制，同时系统要自带常用的报警、能源消耗、租户结算等预制报表。报表的形式要可以根据需要设定为图表形式或图形形式。所有报表不但能在工作站上进行查看，同时也要能够在 web 站点通过浏览器进行查看。

m. 通过安全和权限管理系统授权能够使系统管理者自定义系统工作站的访问用户和组，使各访问用户的权限有明确的定义，通过组对访问用户的类型做灵活高效地管理。

n. 要求工作站软件具有灵活的编程方式，既支持图形化的功能块编程方式又支持文本式的脚本编程方式，以方便习惯不同方式的系统管理人员对控制逻辑和控制方式进行优化、修改。

o. 要求工作站软件同时支持在线帮助功能和本机帮助功能。

p. 要求系统支持多种语言，为了方便不同习惯管理人员的使用，既要能支持中文操作，又要能支持英文及其他语言操作。

5. 现场控制器工程软件及监控逻辑程序

1. 投标方应提供标准的 DDC 控制器程序以适应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控制策

略。

2. 所有 DDC 控制器应支持采用图形化工具编程或脚本编程。以方便熟悉不同编程方式的系统管理人员对控制方式和控制逻辑进行优化、修改。

3. 对于通用型 DDC 控制器,应可自由编写应用程序以满足工程灵活性要求。

4. 程序循环周期可调,且程序最小可设循环周期不应大于 1 秒,以平衡 DDC 运行负荷及程序实时响应性。

5. 时间表管理

a. 常规时间表:对需要的被控对象编制一个独立的启/停程序时间表,控制空调、照明等系统;

b. 节假日时间表:提供一组节假日或特定日时间表用于节假日的设备启/停控制;

c. 群组时间表:提供可取代多个 DDC 内时间表的群组时间表已满足统一管理的需求。

d. 高级别时间表:提供权限较高的时间表,供特殊情况下,此类时间表代替事先已编制的时间表。

数字化手术室

1、项目需求

(1) 本项目共涉及 18 间手术室,分为三个层级建设:

1 间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14 号手术室):实现全套数字化功能,包括 4K 影像采集、路由、编解码、传输、存储、显示、AI 助手、设备集总控制、多方会议等全流程 4K@60Hz 处理。

2 间产科数字化转播手术室:实现视频交互(含互动式标注)、音频交互功能,具备全景摄像机、术野摄像机、55 寸 4K 显示屏等基本硬件设备。

15 间智慧化控制手术室:其余手术间为智慧化控制手术室,实现亮度、温湿度、背景音乐等集中控制。

(2) 数字化手术室内提供:55 寸 4K 手术室医疗专用显示屏、27 寸 4K 医用显示屏、全景摄像机、术野摄像机等基本硬件设备。

(3) 每间数字化手术室需提供 8 路视频通道以及 1 路音频通道。

(4) 数字化屏幕显示来自 PACS 系统的 DICOM 图像，基于 Web 的电子病历和病理结果信息。

(5) 提供音视频存储设备，需放置于中心机房。

(6) 支持远程示教，与会议室进行双向音视频交流；

整体技术要求

(7) 系统无缝对接 HIS、EMR、PACS、LIS、RIS、麻醉手麻系统，遵循 DICOM、HL7 标准，兼容腔镜、超声、显微镜、达芬奇、DSA、监护仪等全部医疗设备信号采集显示，支持手术室、示教室、谈话间、办公室多方双向高清音视频互通，全院一套平台统一分级管控。

(8) 系统需采用万兆 IP 网络架构，提供万兆等级光纤骨干网络交换机，该光纤交换机每个端口均可作为输出端也可作为输入端；影像输入（出）源不受几路输入（出）限制并可堆叠扩充，随意组合不受限制，且影像保证无压缩传输。手术室同示教室、中心机房之间通过 IP 光纤网络连接。

(9) 每间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只需用一台独立核心设备即可实现数字化设备控制、数字化视频路由无缝切换、4K 视频信号采集、数字化音频控制、4K 音视频录制播放处理、与外界双向 4K 音视频交流等功能。从影像采集、路由、编解码、传输、转换、存储、远端示教、家属谈话和管理等全流程 4K@60Hz 影像处理。

(10)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需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需包括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实施，认证证书上被认证的组织机构需与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供应商一致。

(11) 制造厂家需具备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上被认证的组织机构需与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供应商一致：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法规要求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与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功能

软件

(1) 手术 AI 助手：作为核心控制平台，包含手术室主控屏和科室 Web 端。涵盖清洁绩效 AI 评估、患者生命体征智能监测等智能应用。采用自然语言交互模式，支持文本/语音输入、重点突出显示、需求动态生成图表及自动生成会话标题。支持历史会话按时间分类、置顶（上限 10 条）、重命名、删除及展开/收起管理，具备智能滚动条设计。

(2) 患者信息中心：支持查询报告，报告含基本信息、术中影像与批注，并支持多人协同编辑与重点视频批注快速跳转。系统对接：支持将数字化管理平台、清洁系统、远程会诊等 B/S 架构客户端嵌入对接。支持按条件查询电子病历与药品处方，可通过接口（Webservice/视图）或抓屏方式与 HIS 对接。支持 DCM 影像的高级处理（如一键 3D 渲染、建模、分割、分析）、多视图浏览、条件查询，并提供接口与抓屏两种对接模式。3D DICOM 影像渲染：提供高精度三维重建、手术规划、多模态影像融合、可视化分析及强大的 3D/MPR 浏览与处理功能。LIS 系统：支持检查单信息条件查询，可通过接口或抓屏方式对接。

(3) 视频回放功能：支持按患者、医护、时间、设备、批注等多条件组合检索录制媒体。支持对录制视频进行剪辑（保存为 MP4）、信息绑定与回放控制（播放、暂停、拖拽进度条）。

(4) 设备控制：支持通过触摸屏控制术野/全景摄像机的云台与镜头参数；支持预置位、巡航设置，并兼容 WISCA、PELCO-D/P、ONVIF 及 RTSP 协议；支持会议摄像机、术野摄像机和网络摄像机等多种摄像机的接入。支持通过操作工作站控制全景摄像头的转动、放大缩小等操作。

(5) 录播控制：支持多路医疗设备信号（视频、环境音）的录制、自动录制、直播控制，媒体文件支持本地与远程二级存储及导出。支持术中视频批注、画面抓拍、实时标注（含马赛克保护隐私）及音视频交流。支持 1-6 路视频画面的多种布局预览、一键投屏，每路信号均有源标识。接口融合：可无缝接入各类医疗设备，支持 SDI、HDMI、VGA、DVI 等多种物理接口。支持投屏功能，一路到多路同时投屏。在录制过程中，支持视频和音频同步录制，并整合为单个文件进行传输和存储。

(6) 路由切换：支持将内窥镜、生命体征、PACS、超声等所有视频源通过触摸屏管理，并自由路由切换至任意显示器，支持分屏显示。支持预置场景一键调

用，采用无损传输，保证医疗图像质量。通过触摸屏简单操作将各类视频或数据分别显示在手术间内的适当位置的多个显示屏上，实现任一视频信号和病人医疗数据的任意切换，即点即看。

(7) 系统接口 100% 开放，提供完整开发文档，第三方设备升级后免费适配调试。

(8) 背景音乐：支持通过平台统一管理各手术室背景音乐。各手术室可从平台同步或自上传音乐，自定义列表进行顺序或随机播放。

(9) 术中对讲：支持手术室与手术室、示教室、谈话间的双向音视频对讲，最大支持 5 方同时通话。具备设备状态显示、PTT 一键喊话、信息互通及通话全程录制和自动留存功能。

(10) 其他功能：支持实时同步并自动切换患者信息与手术状态。支持界面最小化用于示教共享或护士工作站，集成音量控制与一键清洁通知调度功能。

(11) 移动示教推车：移动示教推车可满足医院日常手术教学、医疗学术交流、手术室管理等业务的实际需求，基于 IP 网络高速传输实现实时观摩手术进程、双向语音互动、手术远程转播、手术记录等功能。系统采用技术如下：

- 10.1 直接采集手术室各类医疗设备的可视化信号，并转换成 IP 信号，并且设备接入 4K 等信号；

- 10.2 手术室可视化信号路由转发管理，可控制手术室显示器显示内容，及时提供主刀医师所需的可视化信息；

- 10.3 手术室信号编码后可通过 IP 网络传输，实现手术的转播、录制；

- 10.4 通过网络可实时观摩手术实况，网络条件正常时，画面清晰无卡顿、丢帧；

- 10.5 支持手术室、示教端等区域间的语言交流；

- 10.6 手术过程及资料的录制及存储；

移动示教推车技术要求：

(1) 全链路 4K，医用级细节成像，超清，高色彩还原；

(2) 高度集成：近景+全景+录像+双显+拾音+音响一体化集成；

(3) 优质品质：360° 自由悬停，铝合金材质，稳定牢固，万向静音脚轮，移动、制动方便；

(4) 功能全面：集视频拍摄、投屏、录制、回放、快捷直播、远程音视频互动于一体；

(5) 兼容性强：接口丰富，支持 4K 图像接入，多画面融合输出。

(11) 手术智能交互管理平台（手术室内）：核心智能体矩阵

- 11.1 设备智能监控：实时感知、预测性维护，确保手术设备稳定运行

- 11.2 清洁绩效 AI 评估：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自动化评估

- 11.3 患者生命体征智能监测：多模态数据融合，毫秒级风险预警

- 11.4 远程手术室全景监控：实现无延迟跨地域协作

- 11.5 智能病例与检验调阅：自然语言检索，秒级响应，精准呈现关键医疗数据

- 11.6 突破传统 UI 交互的操作模式：支持用户通过文本、ASR 或自然语言发出提问，系统基于用户的“需求表达”，“响应式”界面给用户进行回复。

- 11.7 支持文本和 ASR 输入：文本输入框支持 ASR 方式输入，快速问答，提高效率。

- 11.8 支持用户需求动态响应图表：支持依据用户需求动态响应生成折线图、圆饼图或柱状图。折线图支持“突出展示”各拐点的数据。圆饼图支持“突出展示”各扇形的数据。柱状图支持“突出展示”各柱状的数据。支持根据对话内容“自动生成”会话的标题，展示在会话历史列表中。

- 11.9 支持管理：手术排班查询、患者生命体征、空调系统、医用气体、照明系统、电话、背景音乐、手术正计时、麻醉倒计时、北京时间、尘埃粒子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综合监控、手术灯控制、手术床控制、手术室吊塔控制、远程集中管理后台。

(12) 手术排班展示模块：手术排班模块是手术科室资源调配和控制的中枢，是手术室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平台。科学、合理的手术排程对提高手术室工作效率，保证医疗护理服务质量，减少手术患者等待手术时间，缩短病房床位周转率至关重要。该模块与医院 HIS 排班系统联动，可自动刷新手术排班信息，将每间手术室当天的手术信息以时间条形的方式展现。自动同步患者、术者、手术进程信息，为手术室资源调配、缩短患者等候时间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对接手麻系统获取手术排班信息，同时支持手动录入手术信息。

(13) 家属等候区信息终端：为改善手术等候区的环境，营造一个安静有序的氛围，手术家属等候区信息终端通过和 HIS 接口自动获取手术进程信息，并具备语音播报功能，播报信息。支持实时显示当天手术信息，实时更新手术进程状态信息，自动播放叫号信息，支持播报语音字幕提示，显示界面内容可定制。该系统改变了原先人工叫号的模式，节省了人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并且有助于等待区秩序的维护，也为患者家属带来了便利。

(14) 产科转播手术室功能：产科转播手术室主要用于产科手术的教学转播和远程观摩，需实现视频交互（含互动式标注）、音频交互功能。支持与示教室、会议室的双向视频传输；支持在手术画面上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可实时传输至观摩端；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手术过程的录制与存储。硬件配置包括：55 寸 4K 手术室医疗专用显示屏、4K 全景摄像机（支持 PTZ 控制）、4K 术野摄像机、集中控制系统触摸屏、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麦克风及音箱。

(15) 智慧控制手术室功能：智慧控制手术室主要实现手术室环境的智能化集中控制。所有设备支持一键开关操作，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术中功能操控。实现以下设备的集中控制：照明系统（亮度调节）、空调系统（温湿度调节）、背景音乐（播放控制、音量调节、曲目选择）、医用气体监测、手术正计时/麻醉倒计时、北京时间显示、尘埃粒子监测、空气质量监测。采用墙壁内嵌式安装，与手术室墙板齐平。

(16) 谈话间功能：支持谈话间与手术室之间的双向视频通话；医护人员可通过此功能调阅患者 HIS、LIS、PACS、EMR 和手术录像等系统数据，实时传输到家属谈话间查看；支持风险告知与家属签字或其他通知；通话与视频全程自动录制，支持软件启停、定时录制。

(17) 主任/护士长办公室功能：办公室内可通过在办公电脑端安装软件客户端实现实时观看，权限允许情况下可查看任意手术间内视频信号源，包括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生命监护仪等画面。支持跨院区登录访问。

(18) 智能中央监护系统：可集中接入手术室各品牌监护仪、视频、麻醉机、输注泵等；可建立数字化手术室可视化管理中心，实现手术间内的实时活动、患者生命体征等信息数据的全面医疗级监控与管理；精准掌握手术实时状态，为手术室麻醉科的科学管理提供有效抓手；支持多模态数据融合，实现毫秒级风险预

警。

3、中心机房

3.1 功能介绍

(1) 手术 AI 助手：涵盖清洁绩效 AI 评估、患者生命体征智能监测。采用支持文本提问、重点突出、动态图表生成及智能会话管理（包括历史会话分类、置顶、重命名与删除）。

(2) 用户管理：支持管理员创建多级权限用户，实现差异化的操作权限控制。在系统授予用户权限的情况下，可与手术室进行音视频交互、观看手术直播示教。

(3) 网络拓扑配置：支持配置手术室设备信息（名称、IP、音视频参数）及医院系统参数（存储地址、缓存设置、同步时间、录制时长等）。

(4) 远程控制：支持远程监控所有手术室，切换视图，并控制全景/术野摄像机的云台与镜头，以及远程启停录制与直播。

(5) 回放功能：支持远程按条件（时间、医护患信息）检索、回放、下载、批量删除及清理手术室的录制与抓拍文件。

(6) 同步排班信息：支持实时同步可配置时间跨度的手术排班信息，并自动清理超期历史数据。

(7) AI 手术富媒体报告：支持查询与编辑手术排班及报告。报告包含患者信息、术中影像与批注，支持术中和术后在触控屏与 Web 端多人协同编辑，并可快速跳转批注时间点。一台手术的所有视频同一时间轴播放，支持抓屏和视频编辑等功能，手术结节智能书写；形成图、文和视频多模态手术报告。

(8) 背景音乐管理：支持按手术室级别定制背景音乐，后台更新后实时同步至手术室，并可对音乐文件进行单首或批量删除。

(9) 操作日志：支持所有用户操作均被实时记录且不可删除。支持超级管理员按日期、账号、内容等多条件查询日志，用于审计与问题回溯。

(10) 告警功能：支持设置三级存储空间阈值告警。当空间达最终阈值时，自动循环删除最早视频与图片文件，无需人工干预。

(11) 信息化数据对接能力：支持主流的 Oracle、MySQL 与 SQL Server。兼容 DB 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 及 HTTP 接口等多种接口方式。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能与医院 HIS、EMR、PACS、LIS、RIS、临床麻醉信息系统互通，支持 DICOM

标准和 HL7 协议标准。

(12)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服务工作站（12TB 以上存储，支持 RAID 5 数据冗余，支持万兆网络接口）；服务器机柜；UPS（断电后支持系统运行 ≥ 10 分钟）。

(13) 资源管理平台：为所有数字一体化手术室配置资源管理平台，术中录制的视音频资源须统一存储在该服务器上，保证数据安全性。支持不同示教客户端连接，领导、主任或医生在办公室根据角色权限术中可实时指导手术，术后可浏览点播视频资源。具备影音文档的搜索、浏览功能，能够提供用户观看过往手术视频的能力，具有手术档案的查询与浏览功能，能够点播和下载手术视频资料。各手术室和示教室视频自动归档存储，方便后续查看。支持模糊查询和多种查询方式，可通过患者名字、患者 ID、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护士、科室、手术名称、手术开始时间等各类条件进行查询。影音资料的分类排序；可以进行剪辑、合并、录制等多种制作功能。可以跨院区登录帐号和密码访问手术视频资源库，并可在线查阅、下载手术录像。

(14) 设备资产管理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对手术部高值设备做全生命周期管理：

14.1 设备实时定位与地图：实时展示全院医疗设备位置状态，支持楼层/科室筛选、一键导航、设备查找，缩放不失真。可快速查找到设备当前位置及使用情况。

14.2 设备盘点：支持创建、查询和管理周期性设备盘点任务。可设置盘点时间范围、计划周期（年/半年等）、盘点科室范围，并指定负责人与创建人。列表展示计划状态（待执行/执行中/已完成），支持编辑、删除、查看详情及任务下发操作，实现设备资产盘点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14.3 能效分析：系统可根据参与能效分析的设备识别工作状态、待机状态、关机状态、离线状态、故障状态等。对纳入分析的设备群，实时统计设备总数量、日均工作率、满载运行占比、超负荷运行占比、单设备日均使用时长等核心指标。支持按科室、设备类型、时间段多维度切片分析，图表化输出并支持导出。支持热力图分析设备使用占比情况。支持日志管理（盘点日志、租赁日志、维修日志、维护日志）。

14.4 设备信息维护：系统支持在设备字典中维护设备详细信息，包括设备

名称、设备编码、设备 SN 码、设备品牌、设备对应负责人、设备类型、当前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等。

14.5 设备调配：用于追踪设备在科室间的借出、调拨与归还流转。支持按调动类型（借出/调入）、归还状态（已归还/未归还）、流转类型及时间范围筛选查询。列表展示调出/借入科室、时间、设备信息、流转类型及状态，支持新增调配记录与删除操作，实现设备跨科室流转的可追溯管理。

14.6 历史轨迹：系统自动记录并保存每台医疗设备完整移动轨迹，支持按设备编号、时间段、科室等多维度快速查询与回放，便于分析设备利用率、调度合理性及异常移动。14.7 统计分析：对设备使用率、使用次数、使用时长等项目进行定项统计和分析，为后续决策行为提供数据支撑。

15 系统内置数字化手术室云直播平台，可以一键发起手术直播，全网跨平台观看手术直播，手机/平板/电脑/Windows/IOS/Android 均可进行观看。可随时支撑超大规模手术直播学术会议（可同时支持全网至少 10 万人级别医生同时观看手术直播），对于医院的重大学术活动可提供直播平台服务支持。

16 系统支持医院手术智慧病案库建设-

16.1 整合患者的多种医疗信息，通过提供直观而全面的病案数据（视频）呈现，帮助医生更准确地了解患者病情。

16.2 病案便捷管理医生可通过病案标签、个人收藏、热度、时间等多维度快速获取病案数据。

16.3 医学视频后处理流程简化根据医生习惯提供定制化的手术剪辑功能以及剪辑后自动上传功能；支持医学视频关键节点添加批注，方便后续使用快速定位；支持根据批注进行模糊搜索，查询跟批注相关的病案。

16.5 提升医院电子病例维度<手术记录>、<术后随访记录>、<麻醉术后访视记录>等结构化文档+治疗过程中医学音视频资源整合管理、提升医院电子病例系统中音视频的维度。

4、示教会议室

4.1 功能介绍

(1) 集中管理与状态可视：统一可视化展示全院手术室、示教室、病理科设备在线 / 忙线状态。

(2) 多方音视频交互：支持手术室、示教室、病理科之间进行双向音视频对讲，示教室可灵活切换观摩不同手术室，并支持分时分复用。与医院现有视频会议无缝对接，实现会诊功能。在院内网络下即可实现高清视频在线交互，支持用户角色权限设置，支持多方智能混音。

(3) 手术信息自动同步：自动对接更新手术排班信息。连接手术室后，实时同步并显示患者详情、手术状态、医护团队等信息，并支持自动切换。

(4) 灵活画面投屏：支持将手术室直播画面以 1/2/4/6 等多种分屏布局投屏至示教室，供观摩学习。支持多屏显示多路信号或分屏显示。

(5) 远程摄像机控制：支持通过标准协议（PELCO-D/P、ONVIF、RTSP）远程控制示教室内全景摄像机的云台与镜头。

(6) 高清无损传输：通过高速链路，支持实现 4K 超高清视频画面的无损、零延迟传输（需硬件扩展支持）。

(7) 实时标注同步：支持手术室内的操作标注可实时同步至示教室屏幕，便于教学互动与高效协同。具备手术双向标记功能，支持在数字化操作站上触屏标记，同时也支持在示教室标记，并在手术室画面实时显示。

(8) 观摩权限控制：手术室端可随时查看本手术室的被观摩情况，手术室端可随时控制观摩端关于本手术的权限，如允许/禁止观摩。

(9) 手术室端可随时查看本手术室的被观摩情况。

(10) 硬件配置：中央触控终端（ ≥ 23.8 英寸）、55 英寸 4K 显示器（挂墙式）、4K 全景摄像机、视频解码器、音频处理器（支持 AEC、AGC）、音频功放+壁挂音箱、手持无线麦克风、示教会议机柜。

5、婴儿录像系统

产科手术间配置专用的婴儿录像系统，每间手术室 3 个摄像头（不低于 400 万像素，电动变焦），连接到手术室区域办公室进行录像和后期制作（有编辑软件及服务器），共计 7 间手术室。

6、其他智能化系统

净化区域的安防监控，综合布线系统，网络及无线 AP 系统已进行深化，如跟原大楼智能化系统设备点位有重复，按照本次设计为准。

7、通用技术要求

(1) 电气安全与电磁兼容：所有医疗相关设备及系统（尤其是集总控制系统）必须通过 YY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标准的检测。

(2) 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需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保障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支持用户角色权限设置。

(3) 施工与安装：所有嵌入墙体的设备（触控屏、大屏、机柜等）需与精装修密切配合，机柜与手术室墙板齐平，做到美观、安全、易维护。

(4) 培训与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系统操作培训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8、设备硬件配置要求

8.1 4K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硬件配置

气动物流

采血全流程说明：

1. 取号采血系统设置：取号系统支持患者自主取号采血，患者可先行核对采血项目，可自行勾选取消无需检测的项目；到达采血窗口后，再与采血工作人员进行二次项目核对。签到确认后再打印采血管。

2. 检查指引单开具规范：医师开具医嘱后，为患者打印统一检查指引单，单据内包含采血、彩超、心电图、胎心监护等全部检查项目。采血工作人员采血时，对照纸质指引单与医院系统内医嘱完成二次核对。

3. 采血后报告告知与查询

(1) 采血完成后，工作人员为患者打印采血回单，在每一项检验项目后方清晰标注报告领取时间、取单地点。

(2) 针对患者出现的报告无法正常取出、报告查询异常、结果未更新等各类问题，窗口工作人员可直接通过统一配置的电脑终端（HIS 系统+瑞美系统同一电脑），同步登录两大系统快速核查、调取患者采血检验数据与报告信息，现场为患者答疑、处理问题，高效解决患者诉求，提升就医体验，保障采血检验工作闭环、有序开展。

一、贴标机(一带一)：

1. 名称：一带一贴标机
2. 规格：设备主机采用侧柜柜面放置，非直接落地式或桌面式，不占用采血桌面空间，同时侧柜可收纳利器盒、采血管等采血相关物品，让采血环境更整洁舒适；
3. 单台设备取管口的下沿离地面 $\geq 600\text{mm}$ ，方便采血护士取管操作；
4. 使用机械手抓管技术，采血管垂直落入打印机内贴标（若采用用转子与重力方式进行落管，采购前需提供相关案例资料供业主确认，以下参数仅供参考），下滑轨道式或平躺式、推举式或电磁阀门式，杜绝卡管现象；
5. 整盒试管直接倾倒式装载，试管仓入口设计便于操作人员将整盒试管去除包装后一次性倾倒倒入，设备自动完成试管整理与排列，无需人工逐支摆放或整理，添管快捷方便，省时省力，试管无需二次转存；（必须满足）
6. 试管容量： ≥ 400 支/台，根据需求可定制 1-8 种品规试管；
7. 单机试管种类： ≥ 8 种，每种 ≥ 50 支；
8. 试管仓指引：仓位上可放置试管种类指引标识，直观指引使用者放入正确类型的试管，
9. 试管仓设定：具备同一种采血管可放置在多个试管仓的设定功能，可根据医院常用管使用量设置该管适用仓位数量；
10. 试管装载窗口在机身左侧，工作人员不用移动可方便快捷把设备所需试管全部装载完成；或为方便快捷补管设备采用顶部补管式设计，设备具备不停机加管功能，设备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可随时打开仓门直接倾倒补充试管，无需停机，不影响采血流程；
11. 处理能力：单机最大处理速度 ≥ 1200 管/小时；
12. 试管规格：支持直径：12~16mm，长度：75~110mm；
13. 标签输出格式可随意设定，支持 0/90/180/270 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外字登陆；
14. 兼容原标签和透明标签识别功能；可调采血管标贴高度以及起始位置；
15. 可检测原试管预置标贴位置并覆盖粘贴，保证血窗及采血刻度线可视；
16. 分布式部署，设备可单机独立使用，也可多台单机并联流水线运行，其中任何一套试管贴标机发生故障不影响其它的智能试管贴标机正常运转，系统不

瘫痪，实现整体采血服务不间断的目标；

17. 为便于医疗使用，采用防摔收纳盒；

18. 内嵌 1 块，规格尺寸： ≥ 7 寸 LCD 触摸屏；或采用客户端显示，屏幕应不小于 15 英寸电容触摸屏；

19. LCD 触摸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相关提示信息

20. 当着病人的面进行选管贴标：可满足 JCI NPSG.01.01.01 要求；

21. 试管仓与打印机仓打开方向为同一侧，方便更换标签纸卷和观察设备状态；或者打印机模块抽屉式设计，可从主机侧面拉出，为防止损坏打印机头，拒绝打印模块整体取出

22. 设备通讯方式：RS232、网口、USB；

23. 具有试管贴标完成提示功能；

24. 为保障产品可持续性要求国内自行设计和生产；

25. 不含主机外部拓展模块，核心机整机嵌入 2 台打印机：1 台贴管打印机、1 台标签打印机

26. 设备能主动判断故障位置并提示，具有一键复位按钮，能复位所有概率性机械误判故障；

二、贴标机(一带二)：

名称：一带二贴标机

1. 规格：设备主机采用侧柜柜面放置，或落地式或桌面式，不占用采血桌面空间，同时侧柜可收纳利器盒、采血管等采血相关物品，让采血环境更整洁舒适；

2. 单台设备取管口的下沿离地面 ≥ 500 mm，方便采血护士取管操作；

3. 使用机械手抓管技术，采血管垂直落入打印机内贴标（若采用用转子与重力方式进行落管，采购前需提供相关案例资料供业主确认，以下参数仅供参考），下滑轨道式或平躺式、推举式或电磁阀门式，杜绝卡管现象

4. 整盒试管去包装装载，或平躺式放置、倾斜滑道式放置或抽屉式放置，添管快捷方便，省时省力，试管无需二次转存；

5. 试管容量： ≥ 400 支/台，根据需求可定制 1-8 种品规试管；

6. 单机试管种类： ≥ 8 种，每种 ≥ 50 支；

7. 试管仓指引：仓位上可放置试管种类指引标识，直观指引使用者放入正确

类型的试管，在系统显示屏有同步显示；

8. 试管仓设定：具备同一种采血管可放置在多个试管仓的设定功能，可根据医院常用管使用量设置该管适用仓位数量；

9. 试管装载窗口在机身左侧或上方，工作人员不用移动可方便快捷把设备所需试管全部装载完成；

10. 处理能力：单机最大处理速度 \geq 1200 管/小时；

11. 试管规格：支持直径：12~16mm，长度：75~110mm；

12. 标签输出格式可随意设定，支持 0/90/180/270 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外字登陆；

13. 兼容原标签和透明标签识别功能；可调采血管标贴高度以及起始位置；

14. 可检测原试管预置标贴位置并覆盖粘贴，保证血窗及采血刻度线可视；

15. 分布式部署，设备可单机独立使用，也可多台单机并联流水线运行，其中任何一套试管贴标机发生故障不影响其它的智能试管贴标机正常运转，系统不瘫痪，实现整体采血服务不间断的目标。

16. 支持一台试管贴标机供两个窗口同时使用，贴标机正前方有两个左右对称、独立的输出口，有特制收纳盒装载已备好的采血管，方便医护工作，防止错拿；

17. 为便于医疗使用，采用防摔收纳盒；

18. 贴标机系统显示屏为尺寸 \geq 7 寸的 LCD 触摸屏；或采用客户端显示，屏幕应不小于 15 英寸电容触摸屏；

19. 显示屏正对患者，可让患者清楚观察到备管进度；

20. LCD 触摸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相关提示信息；

21. 当着病人的面进行选管贴标：可满足 JCI NPSG.01.01.01 要求；

22. 试管仓与打印机仓打开方向为同一侧，方便更换标签纸卷和观察设备状态；或者打印机模块抽屉式设计，可从主机侧面拉出，为防止损坏打印机头，

23. 拒绝打印模块整体取出

24. 设备通讯方式：RS232、网口、USB；

25. 具有缺管提示功能；

26. 具有试管贴标完成提示功能；

27. 设备能主动判断故障位置并提示，具有一键复位按钮，能复位所有概率性机械误判故障；

28. 为保障产品可持续性要求国内自行设计和生产；

29. （对于以上数据，施工单位进场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供业主审核）

三、智能采血管理系统软件

名称：智能采血管理系统软件

1. 规格：具备向医院 HIS/LIS/PEIS 系统反馈采血相关信息的功能，采血时间记录，满足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 去中心化分布式部署，设备之间软件不相互影响；

3. 采用对硬件兼容性和灵活性高的程序语言编写，可以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4. 每个采血客户端可针对工作量，患者数量，耗材用量等数据进行多种统计报表功能（施工单位进场前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供业主审核）；

5. 实时显示等候患者数量、待采样标本数据、已采样患者和标本数量等数据，管理人员可以随时了解当前的工作情况；

6. 所有软件均为自主开发，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7. 支持扫描患者排队号、就诊号、标本号等信息核对，以杜绝混淆；

8. 具备设备故障应急预案，且能够一键式互相切换。

9. 具备操作人员登录功能，可根据工作量灵活调节采血窗口开放数量。

10. 中文界面。

11. 支持签到确认后再打印采血管；

12. 后期可以接检验标本前处理；

13. 可以和时钟系统连接。

四、叫号系统软件

名称：叫号系统软件

1. 规格：具备向医院 HIS/LIS/PEIS 系统反馈采血相关信息的功能，采血时间记录，满足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 采用对硬件兼容性和灵活性高的 C++和脚本进行编写，根据客户需求可通

过脚本方式进行数据与逻辑上变更（施工单位进场前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供业主审核）；

3. 模拟合成语音支持男声和女声，可自由设定，支持广播功能，呼叫内容可自定义，包括但不限于叫号、通知。

4. 所有软件均为自主开发，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实现重复叫号、挂起功能等。

6. 支持语言播报模块、窗口显示屏模块、集中显示屏模块

五、采血桌：

名称：采血桌

1. 规格：定制 1.40 米*0.62 米*0.76 米采血桌（参考尺寸），含大理石台面（根据实际场地需求设计）；

2. 采血工作台与座椅高度相互适配，便于医护人员开展采血操作；

3. 操作台两侧分别配置利器盒、黑色与黄色医疗垃圾桶投放口，垃圾桶容量满足日常诊疗工作需求。

六、触摸屏一体机（采血桌桌面电脑）：12 台

名称：采血桌桌面电脑（触摸屏一体机）

1. 规格：工业级 CPU Intel Celeron i3 频率 2.41GHz；二级缓存 1MB；内存 1 x SO-DIMM, DDR3L, 最大支持 8 GB；存储 1 x 2.5" SATA Bay, 1 x mSATA Bay；网络 (LAN)3 x RS232, 5 x USB 2.0, 1 x USB 3.0；扩展 1 x 全尺寸 Mini PCIe 插槽；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7 等；输入电压：12Vdc, 消耗功率：25W；

2. 统一配置要求：将 HIS 系统、瑞美系统全部安装、部署至采血取号叫号窗口的同一台办公电脑上，实现单设备双系统同步操作、数据互通。彻底解决系统分散、查询不便的问题，优化窗口办公效率。针对患者出现的报告无法正常取出、报告查询异常、结果未更新等各类问题，窗口工作人员可直接通过统一配置的电脑终端，同步登录两大系统快速核查、调取患者采血检验数据与报告信息，现场为患者答疑、处理问题。

七、扫描枪：

名称：采血桌桌面扫描仪（扫描枪）

1. 规格：主机系统接口 USB、RS-232、Keyboard Wedge、IBM468xx (RS485)；混合、全向激光（5 场 4 平行线）和面积型成像器（640 x 480 像素）；扫描速度全向：每秒扫描 1120 行，FPS：30；扫描角度（成像器）水平：40.0° 垂直：30.5°；符号对比度最低 35% 的反射差；倾角，斜角：激光式：60°、60°，影像头：60°、70°。

八、条码打印机（工业计算机外部设备）

名称：采血桌桌面应急补打印机（条码打印机）

1. 型号：通讯方式：USB；打印材质：热敏纸；三防热敏纸；合成热敏纸；打印速度：≥152mm/S；打印宽度：≥80mm；兼容纸卷外径：≥105mm；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无需碳带等耗材）；

九、触摸屏一体机

1. 工业级 CPU Intel Celeron i3 频率 2.41GHz；；二级缓存 1MB 内存；1 x SO-DIMM, DDR3L, 最大支持 8 GB；存储 1 x 2.5" SATA Bay, 1 x mSATA Bay；网络 (LAN)3 x RS232, x RS2325 x USB 2.0, 1 x USB 3.0 扩展 1 x 全尺寸 Mini PCIe 插槽；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7 等；输入电压：12Vdc, 消耗功率：25W；

十、服务台：

名称：采血桌桌上台

1. 规格：根据实际场地需求配置

十一、矮柜：

名称：侧边柜（含利器盒、医疗垃圾桶）

1. 规格：根据实际场地需求配置

十二、窗口显示屏：

名称：窗口显示屏 32 英寸

1. 规格：屏幕比例 16:9, 存储内存≥4GB, 屏幕尺寸：32 英寸, CPU: 四核, 显示类型：LCD 显示

十三、等候综合显示屏：

名称：等候综合显示屏

1. 规格：液晶显示屏： ≥ 60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在等候区清晰的看到显示屏上的等待人数、等待号码、等待姓名及过号患者信息(版面预留增减信息功能)，可让就诊患者提前做好采血准备。

十四、预约取号机：

名称：预约取号机

1. 规格：19英寸液晶显示器、超薄触摸屏；工控主机，集成CPU双核工控主板，4G内存，120G固态硬盘。支持WIN7手势电容识别技术。人机工程学设计，维护方便，操作简单，界面友好。选用热敏打印机可支持与智能队列管理软件与自助采血登记软件的对接，回执内容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可选刷卡方式：条码扫描器（影像扫描，可识别一、二维码）；磁条刷卡器（全轨式磁卡刷卡器，识别磁条卡）；身份证阅读器（阅读时间 $< 0.5s$ ，识别身份证）；芯片读卡器（识别医保卡等芯片卡）。所选刷卡方式均可支持与智能队列管理软件与自助采血登记软件的对接。

十五、发送站：（输出设备）

名称：标本传输发送站

1. 规格：未尽事宜，综合考虑，满足图纸、技术规格书及设计规范要求

十六、标本分拣机：

名称：标本分拣机

1. 规格：分拣机系统控制显示屏与上表面平齐或内嵌式，非悬挂式、机械臂式防止移动及意外碰撞；

2. 分拣机待检仓及传输轨道均为开放式掀盖设计，待检仓支持试管批量倾倒入式进样，检验人员可将多支试管一次性倾倒入待检仓，设备自动完成试管分离、整理与传输，无需人工逐支摆放；

3. 拣出仓为漏网结构，方便清洁消毒；

4. 分拣类别 $\geq 8+1$ ，其中1个为特殊通道，特殊通道可接收纳盒，存储特殊类别的标本，可对接后续生化系统或后续设备实现在线分拣；

5. 分拣速度 ≥ 2500 支/小时
6. 支持不停机在分拣状态下连续加管，支持连接传输轨道加管；
7. 具备待检仓及拣出仓全仓紫外线消毒功能，可自定消毒时间；
8. 拣出仓容量 150 支/仓；
9. 拣出仓可根据需求按颜色、科室、检验项目等自由编排；
10. 高速机械推板上推，非机械臂抓取；
11. 按条形码信息进行自动分拣；
12. 具备定制软件和医院的 HIS、LIS、PEIS 等系统连接；
13. 具备自动核收标本，记录接收时间和数量，将标本核收并录入 LIS 系统，实现标本量分析、标本流程监控等功能；
14. 可与标本传输轨道相连接，自动感应试管入仓，自动启动进行分拣，完成后自动停止待机；

15. 支持 30 位的条形码，支持 Code128, Code39, Codebar 等

16. 兼容试管规格 10-16mm, 长度 76-120mm；

17.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

十七、标本缓冲站：7 台

名称：标本缓冲站

1. 规格：未尽事宜，综合考虑，满足图纸、技术规格书及设计规范要求

十八、血标本气动传输系统：1 套（三相变频风机）

名称：血标本气动传输系统

1. 型号：利用空气压力为动力，实现血样标本远距离、跨楼栋、跨楼层在密闭管道中传输；可将血样标本 7*24h 全天候、实时、高速、安全地传输至实验室或指定标本接收站点，并全程保证标本质量安全；

2. 单台发送端具备一备一用管路，切换管路时无需人为介入；

3. 全流程样本节点记录，可按需回传样本传输节点，单支样本具有发送时间节点和到达节点记录

4. 标本发射间隔：3-30s/支可调节；

5. 标本传输速度：6-12m/s 可调节；

6. 标本发送/接收量：≥750 支/h；
7. 适用标本试管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mm-110mm 试管；
8. 标本进样方式：支持人工批量倾倒进样（可直接将多支试管一次性倒入进样口，设备自动完成逐支发送）和全自动轨道传输进样等多种方式；操作人员不得被要求逐支摆放或逐支投入试管；
9. 标本进样仓容量：≥200 支试管；
10. 标本最大传输距离：≥1000m（从发送端至接收端）；
11. 标本最大传输高度：≥100m（管道最低点至最高点）；
12. 标本进样方式：兼容全自动传输进样和人工批量倾倒进样等多种方式
13. 标本进样口：同时支持批量投放进样口、自动传输进样口
14. 气量要求：900 升/分钟；
15. 空气质量要求：含尘颗粒直径<40 μm、含油量<0.02mg/m³，空气需经干燥后输出，避免管道内出现起雾、积水等现象；
16. 空气安全要求：动力空气具备传输，全流程无气体泄漏、无交叉感染风险，不产生空气污染，不对其他设备、环境产生影响；
17. 标本传输管道：聚乙烯材质，直径≤25mm，无缝隙、无接口。
18. 标本接收减速方式：接收端具有稳定降速功能，确保标本到达时缓速下降，最大程度避免标本溶血和试管破裂等情况发生；
19. 低故障结构设计，简洁结构设计最大程度减少机械故障发生率，有利于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0. 接收端到达提醒：接收端可在接收到标本后提供声光提醒功能，根据设定不同的到达数量显示不同颜色的指示灯及提示语言，取样后可自动复位；
21. 系统故障报警提示：如系统发生设备故障，可根据不同的故障类别在操作液晶处显示相应故障提示及提示音。
22. 具有优先传送功能，对于加急的采血管可以优先传送。
23. 自动启停功能，没有标本时自动启停
24. 特殊仓：自动输入无法识别标本及未指定仓位标本；
25. 与 LIS 系统对接、故障（渗漏、卡管等）可以报警；
26. 单一站点故障不影响整体运行，故障时样本可手动取出；

27. 急诊标本优先调度，急诊标本送达有提醒；
28. 异常标本（无法识别等）有提醒；
29. 独立样本仓数量屏幕可以显示；
30. 采血后，站点未收到报警功能；
31. 先发送到急诊检验科，再发送到检验科；
32. 接收站点每个盒子显示数量
33. 系统稳定性：应具有超强的容错能力和故障恢复能力；
34. 传送中如发生断电现象，任何没有发送完的传输任务能自动保存，电源恢复后能自动执行未完成的动作或回到回收站；
35. 在一个多区系统内，每个工作站、每条支线、每个区甚至是多区转换系统都能够被关闭或从整个系统中隔离而不影响其他区的运行；
36. 血液标本传送前后指标无本质差异，具有所投品牌国内气动物流客户出具的 10 人以上血常规和生化检验对比报告以及外国用户血液传输检测相关报告；
37. 如通过系统发送血液标本，应有有效的缓冲减速装置，确保到达的标本不会有任何物理、生物或化学性质的改变（需提供血液安全传输第三方权威机构（非医院的）报告）。

十九、传输管路（低压铝及铝合金管）

- 1、材质：铝制管道（含管件）
- 2、规格：DN50
- 3、焊接方法：焊接
-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吹扫、清洗
- 5、脱脂设计要求：其它未尽事宜，综合考虑，满足图纸、技术规格书及设计规范要求

二十、传输管路（低压塑料管）

- 1、材质：聚氨酯(PU)管道（含管件）
- 2、规格：Φ16mm
- 3、连接形式：焊接
- 4、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吹扫、清洗

5、脱脂设计要求：其它未尽事宜，综合考虑，满足图纸、技术规格书及设计规范要求

二十一、传输管路（低压塑料管）

1、材质：PERT 材质，壁厚 3.5mm（含管件）

2、规格：Φ25mm

3、连接形式：焊接

4、压力试验、吹扫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吹扫、清洗

5、脱脂设计要求：其它未尽事宜，综合考虑，满足图纸、技术规格书及设计规范要求

二十二、管道支架

1、材质：镀锌

2、管架形式：吊托支架

二十三、施工与安装通用要求

1、专用传输管道在天花板内部署，垂直段通过物流井道或其他垂直通道部署；

2、最小转弯半径要求不低于 400mm；

3、气力输送系统带有弯道保持器，确保弯道长期使用不变形；

4、安装位置：室内外均可安装，由投标人根据提供的站点分布图纸合理设计管道、承担具体的施工并需得到采购人确认；

5、如是设计中未考虑到的补充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6、未尽事宜，综合考虑，满足图纸、技术规格书及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进场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专利证书、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供业主审核。

洁净手术室 CFD 计算流体力学气流组织模拟图要求

1. 流线迹线图（风向主线图）

彩色流线代表空气流动路径，I 级百级手术室要求气流垂直向下平行层流，无横向乱流；

图纸直观区分：洁净主流区（手术切口上方）、涡流区、气流停滞死角。

2. 风速云图

不同颜色代表风速，可识别局部风速过高直吹医护、局部风速过低形成积尘死角。

3. 粒子污染物扩散模拟图

模拟手术皮屑、气溶胶随气流飘散轨迹，验证脏空气是否被快速带回风口，杜绝低洁净区空气倒灌至高洁净手术区。

4. 剖面 / 平面组合仿真截图

横向、竖向剖切手术室，叠加吊塔、无影灯、器械台、人员占位模型，直观看出吊顶设备阻挡气流的问题。

生殖医学中心区域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 《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团体标准）T/ACSC01—2022，2022—02—25 发布

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国家卫健委）

交付及培训

1. 交付时完成 BIM 级别要求 LOD500

竣工 BIM LOD500 交付强制标准（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不予通过评审）依据 DB32/T 4792-2024 标准，本项目竣工 BIM 模型统一要求 LOD500 运维精细等级，LOD500 为工程竣工、城建档案归档、医院智慧运维唯一合格交付标准；施工过程深化模型最低 LOD400，竣工阶段升级完善至 LOD500。LOD500 模型几何精度要求：所有构件尺寸、安装坐标、空间位置与现场完工实物零偏差；净化手术室层流天花、风管、空压机组、自控服务器、标本传输管道、吊塔等设备完整建立零件级实体，不得简化方块示意。

LOD500 信息属性强制要求（缺一不可）

（1）建筑净化：彩钢板、洁净门窗、气密门、防撞护角、地漏材质、检修口尺寸；

（2）暖通净化：组合空调、FFU、冷热盘管、初 / 中 / 高效过滤器、压差传感器、电动阀参数、更换周期；

（3）医用气体 / 空压机组：空压机、干燥机、储气罐、多级过滤器、减压阀、管道压力、灭菌周期；

（4）楼宇自控：施耐德 / 西门子服务器、DDC 控制器、温湿度 / 压差探

头、通讯协议；

(5) 检验科设备：气动物流机组、传输瓶、采血贴标机、扫码终端、管线走向；

(6) 强弱电：桥架、电缆规格、配电箱、灯具、应急设备维保信息。交付成套 LOD500 成果清单 ①各专业 BIM 源模型 (Revit 等原生格式)；②IFC4.3 通用归档文件；③全套三维竣工图纸；④设备运维信息台账表；⑤管线综合碰撞整改报告；⑥手术室 CFD 气流仿真配套 BIM 模型；⑦分阶段 4D 施工模拟视频。

2. 脱网独立运行测试

(1) 测试方法：断开中央监控主机与所有控制器之间的通讯线（或关闭上位机软件），观察空调机组能否继续按预设程序自动调节水阀、风机频率。

合格标准：在脱网状态下持续运行 ≥ 24 小时，房间温湿度、压差仍保持合格范围；断开通讯瞬间及运行中无异常停机或失控。

3. 手动强制运行测试

测试方法：将现场控制柜的“远程/就地”开关拨至“就地”位，并通过柜面按钮强制启停风机、手动调节水阀开度。

合格标准：风机启停可靠，水阀开度可从 0%到 100%连续可调；恢复“远程”位后，上位机能重新接管且无冲突。

4. 网络安全及功能测试

由发包单位授权的安全工程师使用常见漏洞扫描工具对内网管理系统进行扫描，不出现漏洞。同时验证所有移动端及 Web 访问均需登录授权，且无法绕过权限查看其他区域画面。

中标方须免费为业主单位运维人员提供培训（可分次进行），内容包括：系统架构、日常操作、参数修改、故障判断、手动应急操作。培训后应进行考核，确保至少 3 名运维人员能独立完成基本操作及应急处理。

5、数字化手术室和气动物流工程保修期为伍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第一阶段投标函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函模块”对应模块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投标人还需写明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承担工作内容的详细界面划分）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有中小企业预留，内容在此处补充）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六、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新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3）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